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字第334號

原告 張木生

被告 蔡佳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047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被告蔡佳霖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份子利用以便受害人匯入款項，再予提領，並得預見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不法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泰商銀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4月28日10時31分許，佯以檢警人員致電向原告佯稱：涉及洗錢須配合匯款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同年5

01 月17日14時25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華郵政中壢環北郵
02 局，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至上開華泰商銀帳戶
03 內，旋遭匯轉一空。原告因此受有100萬元之損害。為此依
04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
07 假執行。

08 參、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9 聲明或陳述。

10 肆、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
14 錢之未必故意，於000年0月間某日，將其所有之華泰商銀帳
15 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
16 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並隱匿犯罪所得。嗣上開詐
17 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
18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4月28日10時31分許，佯以
19 檢警人員致電向原告佯稱：涉及洗錢須配合匯款云云，致原
20 告陷於錯誤，於同年5月17日14時25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
21 中華郵政中壢環北郵局，臨櫃匯款100萬元至上開華泰商銀
22 帳戶內，旋遭匯轉一空，原告因此受有100萬元之損害。被
23 告因此被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萬元在案，有本院11
24 2年度審金訴字第46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3-2
25 3頁）。被告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堪信原告所陳上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正。是原告依侵
27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即屬有
28 據。

29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31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4日（見附民卷第11頁之送達證書）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5月24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另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瓊華